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二零二二年年度报告全文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3
3. 公司治理	4
3.1 公司治理结构	4
3.2 公司治理信息	9
4. 经营管理	19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9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0
4.3 市场分析	21
4.4 内部控制	23
4.5 风险管理	26
4.6 净资本管理	32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3
5.1 自营资产	33
5.2 信托资产	39
6. 会计报表附注	40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0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0
6.3 或有事项说明	53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3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3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8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2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2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62
7.2 主要财务指标	6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3
8. 特别事项揭示	63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3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3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3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64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4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64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4
8.8 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64
8.9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64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并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 独立董事张维、李志辉、纪雪峰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属实，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韩立新，总经理黄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广炜，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学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于1987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1994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期间经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各一次，注册资本达到50,679万元。

2001年12月，公司完成与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并，合并后净资产82,433万元。

2002年6月增资扩股67,81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50,251万元，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单位数量为38家。

2002年9月，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

2003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完成公司分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2018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设立，以下简称“天津银保监局”）批准，完成减资，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998,87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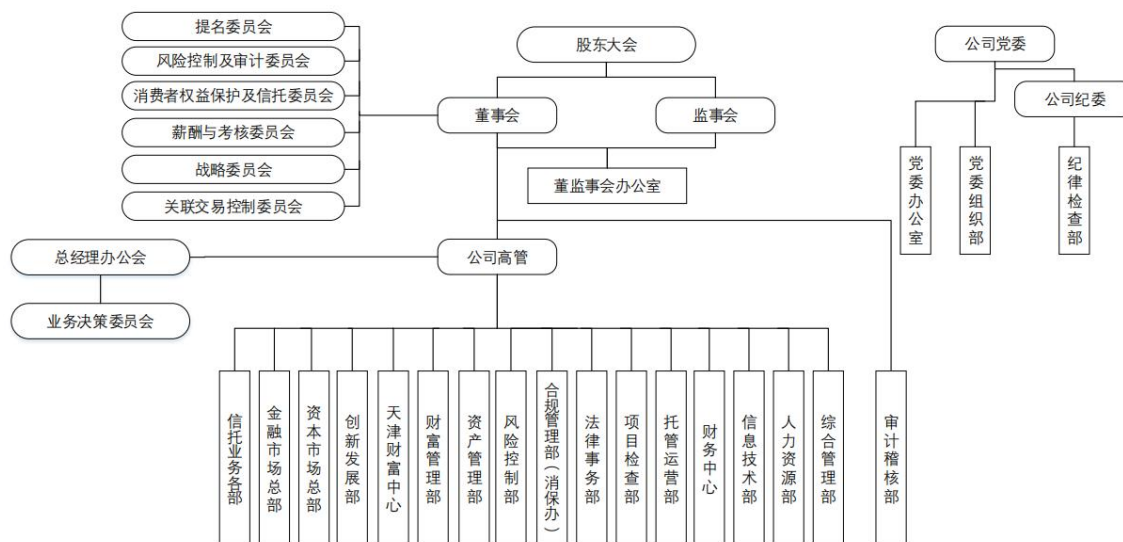
2008年10月，公司提前结束过渡期，名称变更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

2019年2月，公司完成国有股权整合工作，截至2022年末，公司股东单位数量为24家。

表 2.1 公司简介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
2	英文名称（及缩写）	Norther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NITIC）
3	法定代表人	韩立新
4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5	邮政编码	300457
6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7	邮政编码	300201
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itic.cn/
9	负责信息披露高级管理人员	王辉
10	联系人	孙晨曦
11	联系电话	022-28370688
12	传真	022-28370088
13	电子信箱	sunchenxi@nitic.cn
14	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15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23 层
1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股东单位数量为 24 家，持有公司 10%（含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表 3.1.1（公司前三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曲德福	1107695 万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3	刘德胜	392900 万元	天津河西区友谊北路 61 号银都大厦 5 层	对文化艺术产业进行投资；文化场馆及设施的租赁；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物业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5.43	张旺	147557.3852 万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最终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名称一栏中加★表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韩立新	董事长	男	54	2020 年 7 月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曾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业务三部经理、市场开发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开发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北方信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

贾晋平	董事	男	58	2014年4月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曾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教师，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甘肃公司业务主办，中粮集团甘肃分公司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评估部副部长，风险控制部部长，财务中心主任（兼）。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
于克祥	董事	男	52	2022年12月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曾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事业部副总裁、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事业部总裁，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光沛	董事	女	41	2022年12月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市飞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津东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9 (合计)	曾任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主管、审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张维	独立董事	男	64	2022年12月	曾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首席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副主任。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志辉	独立董事	男	63	2022年12月	曾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所长；兼任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金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纪雪峰	独立董事	女	44	2022年12月	曾任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

表 3.1.2-3（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	职责	组成成员
-------	----	------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运作和经营活动中的风险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对公司经营活动行使审计评价和监督职能，是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机构，也是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和内控活动进行监督、核查的机构。	李志辉	于克祥
			董光沛
			纪雪峰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客户关系，当公司或者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纪雪峰	于克祥
			董光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激励机制建设、薪酬分配进行管理，是公司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办法，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李志辉	韩立新
			贾晋平
			张维
提名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研究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程序、方法及管理制度，物色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背景调查、政治审查和德才表现考察，对试用期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根据业绩考核结果，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续聘或解聘的建议。	张维	韩立新
			贾晋平
			李志辉
战略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韩立新	贾晋平
			董光沛
			张维
			李志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充分维护受益人的利益。	张维	于克祥
			纪雪峰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张红卫	监事长 (职工监事)	男	52	2022年 8月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	曾任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机关党委处长助理、专职党务干部、副书记、机关纪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资源环保审计处处长；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检监察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行长助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

王爱俭	监事	女	68	2022年12月	天津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海晶汇利实业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化工厂、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0.78 (合计)	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戴金平	监事	女	57	2022年12月	天津市大安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7	曾任河北经贸大学教师，南开大学教师、国经所所长、深圳金融工程学院副院长、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薇	监事	女	38	2022年12月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8	曾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科员、资本管理部主任科员、资本管理部上市公司管理岗主管。现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上市公司管理岗主管。
张雅诗	监事	女	34	2022年12月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1.73	曾任天津市津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职员，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金融产业部）职员。
翟绍菁	职工监事	女	49	2014年10月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	曾在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从事政务信息编辑工作、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复议应诉指导处工作，曾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黄河	总经理	男	40	2021年1月	13	硕士	会计	曾在江西省第三建筑公司财务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中航信托风险管理部任职，曾任中航信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航信托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省国际信托副总经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文栋	副总经理	男	47	2021年1月	21	硕士	世界经济	曾在深圳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职，曾在北方信托业务拓展部、信托业务总部、综合业务部、信托业务二部任职，曾任北方信托信托业务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公司首席总监、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北方信托副总经理。
杨大宇	副总经理	男	45	2021年1月	17	硕士	工商管理	曾在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任职，曾在民生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资产保全部、贸易金融部任职，曾任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公司证券市场分析部部门经理，民生银行总行健康产业金融部内河航运部行业研究与风险审查中心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民生信托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行业务评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部副总裁，现任北方信托副总经理。
金树良	总经济师	男	57	2018年12月	30	硕士	世界经济	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教师，海南省证券公司副总裁，北京华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总经济师。
王辉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16年12月	28	博士	金融工程	曾在北方信托电脑部、证券部、投资管理二部任职，曾任战略发展研究所综合研究室副主任、战略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曾广炜	风险总监	男	54	2017年2月	22	本科	会计	曾任中国燕兴天津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天津开发区总公司会计，天津滨海新区新兴产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方信托信托业务四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风险总监。
董刚	总经理助理	男	48	2018年12月	25	硕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曾在工商银行石家庄支行、天津仁爱投资公司任职，曾在北方信托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总部、信托业务一部任职，曾任北方信托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公司首席总监，现任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
刘德发	总经理助理	男	53	2018年12月	30	本科	会计	曾任天津第五建筑公司财务部出纳，曾在北方信托会计部、投资管理部、投资银行部、理财中心、信托业务一部任职，曾任北方信托滨海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公司首席总监，现任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

3.1.5 公司党委委员

表 3.1.5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韩立新	党委	男	54	2020年3月	同上

	书记				
黄河	党委副书记	男	40	2020年11月	同上
张红卫	党委副书记	男	52	2022年6月	同上
牛宗九	党委委员	男	52	2022年12月	曾任武警天津市总队战士、文书、排长、干事、秘书，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滨海新区支队副政治委员，医院政治委员；天津市国资委党委组织处调研员、组织处（统战处）调研员、组织处处长。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辉	党委委员	男	52	2014年12月	同上

3.1.6 公司员工

表 3.1.6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00	0	0.00
	25-29	19	8.12	20	8.37
	30-39	111	47.44	125	52.30
	40 岁以上	104	44.44	94	39.33
学历分布	博士	10	4.27	9	3.77
	硕士	119	50.85	135	56.48
	本科	97	41.45	87	36.40
	专科	7	2.99	7	2.93
	其他	1	0.44	1	0.42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2	5.13	12	5.02
	自营业务人员	5	2.14	5	2.09
	信托业务人员	116	49.57	120	50.21
	其他人员	101	43.16	102	42.68
总数	234		239		

备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从事固有资金使用或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员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从事信托资金募集、使用等有关信托资产管理业务的员工；其他人员是指未划入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范畴的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具体如下：

(1) 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工作总结暨2022年度

工作计划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1 年版）〉和〈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1 年版）〉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将持有北方信托股权进行挂牌处置的议案》，听取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及评估工作报告》的汇报。

（2）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2 年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任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北方信托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

（3）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九次，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会议二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四次，战略委员会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次，提名委员会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设置北方信托总审计师等相关工作的议案》《修订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 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信托管理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计整改及跟踪检查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

(4) 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工作总结暨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决算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跟踪检查与评价办法的议案》，听取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的汇报。

(5)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自有资金与长城基金货币型基金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部门职责及规范公司各部门职责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及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2 年版)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事项清单指引（试行）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控机制运营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法律事务部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及其细则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有关情况的议案》。

(7)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部门职责及名称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经理人补充协议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钟振宇同志辞职申请的议案》。

(8)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达科技股权清理方案暨申请开展股权退出相关工作的请示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营层授权管理规则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人任免有关事项的议案》。

(9)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0) 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及审议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 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及审议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及审议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及审议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及审议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人任免有关事项的议案》。

(15) 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一届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的议案》。

(16) 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的议案》。

(17)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自有资金与长城基金货币型基金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9)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达科技股权清理方案暨申请开展股权退出相关工作的请示的议案》。

(21)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2)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3)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24) 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及其细则的议案》。

(25) 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经理人补充协议有关事项的议案》。

(26) 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

(27) 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

(28) 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有关情况的议案》。

(29) 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尽职，诚信勤勉，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委托人、受益人及公司整体利益，并对公司2022年年报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按期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行使风险控制、审

计监察、信托事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考核、提名管理、战略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能,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指导和监督。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七次,具体如下:

(1) 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2) 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听取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及评估工作报告》的汇报。

(3) 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听取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汇报。

(4) 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汇报。

(5) 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推举张红卫同志担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控机制运营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汇报。

(6) 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 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截至信息披露日的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给予关注，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并不定期地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受益人利益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业绩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以上召开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期，均截至信息披露日。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日的报告期内，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信托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本着为公司股东、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进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利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推进业务发展创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率领全体员工补短板、固优势、抓机遇、谋发展，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度的敬业精神，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员工的充分肯定。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北方信托将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强化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人民需求的能力。秉承“诚信、稳健、创新、高效”的企业精神，以“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托公司”为目标，大力弘扬信托文化，坚持以“信”字为天职，以信为本、以信为首、以信为要。遵循“实事求是、权责相等、换位思考”的工作原则，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贯彻“立足天津、深耕京津冀、辐射全国”的经营方针，抢抓财富管理市场大发展和行业转型发展机遇。大力发展资产服务信托业务、积极创新并规范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主动拓展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全面巩固风险防线，升级产品设计、客户服务和渠道建设。进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着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严格防控经营风险。致力于成为内部治理完善、盈利能力领先、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有特色的创新型、稳健型信托公司，蹄疾步稳走好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公司将深耕资产管理市场，不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在资产规模与效益、专业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布局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结合市场方向、监管导向和行业情况，将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作为未来主要业务领域，以信托业务为主体，实现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协同发展，为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和绿色产业发展进行资金融通，为企业改革重组盘活资产，为不同生命周期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进行专业规范的投资管理，为人民群众财富积累和共同富裕提供全面高效服务，切实履行好国企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

表 4.2.1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24,672.65	3.70	基础产业	6,411.52	0.97
贷款及应收款	215,336.07	32.28	房地产业	20,728.22	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839.00	32.36	证券市场	99,087.70	15.02
债权投资	123,045.18	18.45	实业	79,967.84	12.12
长期股权投资	5,412.71	0.81	金融机构	189,074.25	2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569.61	5.63	其他	271,820.93	41.21
其他资产	45,215.24	6.78			
资产合计	667,090.46	100.00	资产总计	667,090.46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

表 4.2.2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201,559.39	1.48	基础产业	925,872.00	6.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1,696.31	10.45	房地产	1,483,272.05	1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2,318.61	55.39	证券	3,084,227.39	22.68
债权投资	4,321,590.96	31.78	实业(工商企业)	1,739,900.88	12.79
其他债权投资	-	-	金融机构	414,528.54	3.05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	5,951,818.83	43.76
其他	122,454.42	0.90	-	-	-
资产总计	13,599,619.69	100.00	资产总计	13,599,619.69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2022 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2022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吹响了新时代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新号角。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就业物价基本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信托业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大转型力度，在稳定经济增长、支持资本市场、防控金融风险、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进一步发挥信托功能和优势。

新发展格局为信托业提供了新的机遇。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已经正式下发，按照信托公司分类监管的思路，清晰列出信托业务未来的改革框架及业务发展方向，鼓励信托公司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信托业要更高效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服务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新发展理念”。信托公司一方面要紧紧抓住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新的市场需求，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功能，服务于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需要；

另一方面要紧紧抓住财富市场增长及居民财富再分配带来的机遇，借助中国高净值群体的数量和可投资规模将在未来五年延续较快增长的趋势，发挥好信托在依托“固收+”等均衡型资产开展财富管理方面具有的优势。

公司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能力，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一是不断强化党建保障引领功能，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方面各环节。二是业务转型取得突破，在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文旅类股权服务信托、上市公司股权远期交易业务、绿色公益信托等创新业务模式上取得新突破。三是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高。四是公司风控能力不断提升，风控合规管理体系日趋完善。五是公司强化全面从严治企，不断提高工作执行力及队伍凝聚力。

4.3.2 不利因素

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挑战较多，要更好统筹国际国内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要更好统筹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要更好统筹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要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部分行业仍处于结构调整期，部分企业易形成信用风险。我国金融体系仍然处于风险易发期，利率和汇率的波动都可能放大金融风险。信托行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面临着较高的不确定性，这对信托公司的宏观经济预判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行业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信托资产规模持续下降，信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可持续性面临较大挑战，机构经营业绩加速分化。

部分传统行业面临调整压力,迫使信托机构加快结构调整及转型步伐,进一步加剧了信托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竞争压力,特别是专业人才储备、投资研究能力、金融科技能力等专业能力建设方面,在信托业务新分类办法加快推进的行业监管导向下,信托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结构转型调整迫在眉睫。

公司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体现在:房地产业务和政信类业务亟待转型,仅靠传统业务难以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期,创新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管理体系和利润来源;营销体系升级迫在眉睫,产品体系有待丰富和提升;科技能力对创新业务支撑不足,适应新业务的风控能力有待提升;专业人才培养建设、运营管理能力还需进一步强化。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022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新增设立法律事务部,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组织架构,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在内控管理工作中的职能定位,规范各项内控管理流程,提升内控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保障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内控合规文化建设,结合信托文化建设、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等部署安排,积极培育“信义、专业、勤勉、合规”价值理念,树牢“守正、忠实、专业”受托文化,强化风险合规意识,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履行受托人职责。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三个层级的内部控制机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责任的最终承担者，确定公司内控总体目标、管理策略，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风险进行监督、管理；高级管理层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者，组织贯彻实施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政策；业务部门是业务风险防控的直接责任部门，合规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托管运营部、项目检查部、审计稽核部、财务部门对公司各种业务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各级机构均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内部管理的运行顺畅与监督到位。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均严格履职，加强对公司经营的监督与管理；专业评审会、业务决策委员会严格遵循审议程序进行集体决策，保证业务决策的权威性与有效性；公司中后台相应职能部门对项目尽调进行复核、业务审核充分识别风险、确保风险防控预案的可操作性，对已成立项目持续跟踪，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充分组织稽核检查，确保项目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与此同时，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发现问题立即响应，力保风险不进一步扩大。为切实增强风险管控能力，2022年公司形成了“三层四柱”的风控组织体系（“三层”即以风险控制部预审、专业评审会论证、决策委员会把关共同构成业务审批的三个层级，“四柱”即以风险控制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和项目检查部组成的四个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协同工作），强化对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风险管理。

公司已建立一套涵盖公司各部门、岗位，渗透公司各业务及操作流程，精简高效、层级清晰的制度体系。通过制定《经营活动制度管理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制度管理职责分工，规范了内部制度管理流程；实施制度分层分类管理，对经营活动相关制度重新划分制度层级；持续推进制度“废改立”。每年定期开展制度梳理排

查并制定年度制度规划，2022年累计制定修订制度48项，进一步推进集团客户管理、档案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管理等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持续开展员工制度培训、测试和后评价，把抓制度执行作为重点，维护制度刚性，对制度执行不严不实问题坚决予以问责。

公司已建立了支持信托业务管理和运营的信息系统，包括信托项目综合管理系统、份额登记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等。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推动移动金融体系建设，2022年北方信托财富APP正式上线运行，支持信托产品线上发行和销售工作。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并执行较为完善的公文收发管理机制、会议管理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及OA办公系统，确保内部信息及时有效传递与交流共享，促进部门间协调高效运作。公司各相关部门严格遵守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监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根据监管规定就相关类型项目进行事前报告。公司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北方信托APP等新媒体平台，确保对外信息交流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公司及时整理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编写行业研究报告及合规业务手册等，向各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定期发送，使各方充分了解行业最新政策和发展情况。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治理机制且持续完善多层次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并营造合规经营的内部控

制文化。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在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独立行使检查、评价，报告及建议职能。

本报告年度，审计稽核部通过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内部控制、财务收支、关联交易、征信管理、反洗钱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员工离职审计等方面进行检查，排查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合理化管理建议；对内审报告做出的结论、处理意见的执行及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审计整改落实；有效推进公司各条线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力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补足制度漏洞、完善工作流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公司接受外部监管部门的监督，并按年度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层认真落实各项监督意见和审计建议，并根据监管政策及业务发展现状，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流程，确保整个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切实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其他风险等。公司以坚守底线意识，有效防控经营合规风险为经营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弥补薄弱环节，及时识别潜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已建立的机构体系为风险管理奠定了组织机构基础，制度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流程管理实现了对业务审批、操作的规范管理、风险监控，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制衡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2022年，公司贯彻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全流程管理精细化。

业务部门是业务风险防控的直接责任部门，在业务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实施操作、项目后期管理等过程中进行自身风险控制。风险控制部是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项目业务初审、尽调复核、专业评审会会务组织、合同审核管理、核保面签、放款审核、征信及反洗钱管理、公司整体风险状况监测等。托管运营部在信托业务会计核算、信托业务登记、档案收集及管理、重点行业数据监测等方面进行管理。项目检查部行使项目后期检查职能，对业务部门落实各项要求情况、项目开发进度、抵押物情况等进行检查。法律事务部管理公司法律事务，与风险控制部形成前期风险把关与后期处置联动的风险防控机制。审计稽核部就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制度执行等方面，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财务部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资源调配、财务监督管理和财务风险防控预警，通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数据统计，对资金及资产进行监控。

公司为各项业务的开发、决策、实施、后期管理设定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流程，流程的各环节均明确责任部门及岗位，并严格条件、时限要求及相关环节的互相监督、制衡，以保证业务的规范有序开展；持续提升信息技术在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管理效能中的作用；确保内审与评价机制的独立性，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严格监督；倡导先进、优良的风险文化，科学确立风险战略。定期开展包括信托业务、风险合规、财富管理、财务核算、人力、信息科技、审计、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有效性自查评估，针对发现的内控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或薄弱环节，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措施进行整改。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即违约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全部或部分按时履行合约义务而造成财务上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等风险。公司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的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贷款、担保和应收款项。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指公司在信托资产及固有资产合法经营中，因为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这些市场价格参数包括利率、汇率、股价、股指、商品价格等，也包括同业竞争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形成的风险。公司将收取固定的受托人管理佣金作为主要盈利渠道，故业务转型发展、行业费率的变动对公司的盈利具有一定影响；公司贷款业务定价管理综合反映市场营销、成本控制、效益核算、风险补偿等方面的要求，合理确定借款企业的贷款利率，多执行固定利率，但利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仍具有一定影响；对抵质押担保贷款综合价值、变现能力等设置抵质押率，但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可能使贷款持有的押品面临价值减少的风险；以信托资产及固有资产投资的标准化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导致投资未达预期增长甚至损失的风险，为应对投资的债券、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公司通过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加强持有期间管理，及时调整策略、进行止损操作等控制风险；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外币业务，不受市场汇率变动影响。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主要指因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失误、操作系统不完善，或一些人为的错误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尤其是因内控机制不健全和管理失误带来的损失。信息系统缺陷导致业务损失、未能完全履行（或未有充分证据证明完全履行）勤勉尽职的受托人责任导致的违约损失也是

操作风险的主要表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事故。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主要有合规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指公司经营活动、业务开展因未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则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道德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人员蓄意违法违规或与公司的利益主体串通而给信托受益人或公司自身带来损失的可能。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开展业务将主动管理信用风险作为重点风险进行防范。

业务开展前通过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充分准确了解交易对手的情况、项目情况，调查采取收集资料、现场调查、到登记机关验证等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息查询、中介机构评估、审计等方式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风险控制部通过对业务部门项目尽调结果换手复核，进一步充实完善尽调结果，深入挖掘项目风险点，使业务审批的依据更加客观、真实、准确。2022年，制定并下发《集团客户融资统一管理辦法（试行）》，加强了集团客户管控力度，防控集团客户融资业务集中度风险。

业务方案设定包括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权利质押等多种信用增级方式。对于保证担保的业务，公司对保证人进行充分调查，以判断其是否具备担保能力。对于抵质押担保的业务，公司明确规定可接受的抵质押物范围。由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1年）确定抵押物的价值。综合抵押物的价值、变现能力和投保情况确定抵押率，对不同类型的

抵押物明确确定抵押率的上限。抵质押物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均办理登记手续，并严格抵押期间的管理。

业务决策均需通过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达到一定金额以上，需报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进行集体决策。2022年公司持续完善“立项-初审-尽调复核-全面审查及风险再论证-专业评审会审议-业务决策会审议”多层次业务评审体系，修订《专业评审会议事规则》等决策规则，充实评审员队伍，规范工作流程，形成相互监督、彼此制衡的决策机制。

强化项目后期管理，严格监控信托资金用途，持续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融资项目进展情况、抵质押物现状等，对于主动管理房地产信托业务，加强项目现场监管、企业章证照和账户资金监管。持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项目飞行检查，进一步拓展风险监测手段和渠道，提高风险监测效率，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做好风险防控，维护信托财产安全。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对资产进行分类，对风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

公司建立健全风险资产处置常态化机制，对出现信用风险的业务，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妥善制定策略，积极协调各方，采取债务重组、流动支持或诉讼清收等手段相结合的方式稳健化解存量不良资产，体现国有企业服务社会、维护稳定的责任担当。法律事务部牵头进行风险资产处置督办，梳理风险项目处置情况，跟踪进度、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公司风险资产的处置进程。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和对监管行业资讯、投资产品的研判力度，据此进行资产配置及调整，持续监测交易中的市场风险，对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及时调整，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法规政策，对重点行业、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业务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加强业务风险的防范。房地产业务优选合作主体，注重项目自身现金流，强化增信措施，加强项目管控力度；政信类业务科学设计业务方案，强化后期管理力度，防止无序扩张。股权投资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不断拓展多元化的投资领域，充分考虑投资项目筛选、运营管理、退出中的策略，严格投资后的管理。要求业务部门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对投资的项目投产/销售计划，收入及现金流预测，运营期成本及费用估算，投资回报率，盈亏平衡点等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并根据分析测算结果设置投资退出时点、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条款、预分红、模拟清算、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减资、上市退出等）、收益分配方式等。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一方面围绕固有资产、信托资产运营管理、证券投资、会计核算、资金交易、信息系统及文档管理等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各个方面，制定管理规定和操作流程，明确操作权限和内容，严格遵循“决策与操作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等原则，持续开展流程调整优化，充分利用流程图等可视化工具，提升信息传递效率，弥补漏洞缺陷；另一方面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检查、评价，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风险意识，认真履行受托职责。通过建立满足业务需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将业务全流程纳入系统管理，设定严格的流程与使用权限，赋予风控、托管运营、项目检查、审计部门监督权，风险控制部对合同文本的内容及签署审查把关，对业务

担保进行调查核实，及对放款必备文件、手续进行审核；托管运营部对信托业务登记、证券业务交易、档案收集及管理、数据监测等进行管理；项目检查部对业务落实公司要求的风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门对各类业务按季度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均披露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逐条与业务部门进行确认，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的研究，准确预测和把握国家政策的变化趋势，将合规风险管理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基础，从完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加强合规组织机构及配套机制建设、推进信托文化建设等方面，构建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以监管导向把脉业务拓展方向，加快信托业务回归本源，坚决执行各项监管政策要求，持续推动金融乱象治理活动深入开展“信托文化确立年”活动，强化“守正、忠实、专业”的受托意识。持续提升舆情风险管控能力，不间断监测、及时处置涉及公司相关舆情信息。通过加强党的建设、员工思想政治方面教育，强化内控机制，严格业务流程与监督制衡，加大检查监督的频率和力度，防范道德风险的发生。

2022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融资类信托业务规模压降、风险资产化解的监管要求，经过努力，完成了2022年监管部门要求的融资类信托业务规模压降、自营及信托业务风险资产化解、房地产业务规模管控等各项任务指标。

4.6 净资本管理

2022年末净资本329,724.31万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143,016.13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83,071.17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59,944.96万元。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86442_A01号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静习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肖田

中国 北京

2023年4月27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4,672.65	26,184.33
拆出资金	1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569.61	68,768.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2,185.40	124,695.8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839.00	234,946.53
债权投资	123,045.18	90,607.95
长期股权投资	5,412.71	5,417.85
投资性房地产	4,452.68	3,369.71
固定资产	1,850.97	3,198.88
使用权资产	2,660.83	3,98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12.79	24,805.30
其他资产	63,888.65	63,545.51
资产总计	667,090.46	649,525.57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300.12	21,631.47
应交税费	3,222.40	8,681.30
租赁负债	2,459.67	3,751.34
预计负债	8,983.73	10,20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13.62	570.00
其他负债	73,961.33	83,933.22
负债合计	118,140.87	128,769.8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99.89	100,099.89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55,158.62	52,339.23
一般风险准备	10,568.53	9,933.65
信托赔偿准备	34,632.04	33,222.35
未分配利润	348,490.52	325,160.64
股东权益合计	548,949.60	520,75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7,090.46	649,525.57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广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学娟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536.47	82,165.95
利息净收入	7,888.26	7,691.98
利息收入	12,421.67	11,291.85
利息支出	4,533.41	3,599.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618.16	73,503.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638.39	73,529.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3	26.53
投资收益	6,421.12	10,252.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8.28	-10,513.04
汇兑收益/（损失）	0.49	-0.12
其他业务收入	440.16	1,230.97
二、营业支出	29,626.52	37,593.00
业务及管理费	27,428.18	32,344.24
税金及附加	568.20	784.78
信用减值损失	1,534.14	3,827.95
其他业务成本	96.00	636.02
三、营业利润	36,909.95	44,572.95
加：营业外收入	633.95	123.93
减：营业外支出	183.75	1,112.22
四、利润总额	37,360.15	43,584.66
减：所得税费用	9,166.31	10,814.47
五、净利润	28,193.84	32,770.1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8,193.84	32,770.1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93.84	32,770.18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广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学娟

5.1.4 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0,099.89	-	52,339.23	9,933.65	33,222.35	325,160.64	520,755.76
二、2022年1月1日余额	100,099.89	-	52,339.23	9,933.65	33,222.35	325,160.64	520,755.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819.38	634.88	1,409.69	23,329.88	28,19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193.84	28,193.84
（二）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819.38	-	-	-2,819.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34.88	-	-634.88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1,409.69	-1,409.69	-
四、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0,099.89	-	55,158.62	10,568.53	34,632.04	348,490.52	548,949.60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广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学娟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信托负债和净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61,014.45	86,985.85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40,544.9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21.57	5,28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31.07	8,554.05	应付托管费	398.60	35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2,318.61	3,513,320.89	应付投资顾问费	2,336.11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1,696.31	1,815,957.28	应交税费	6,215.64	6,898.43
债权投资	4,321,590.96	不适用	应付清算款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不适用	应付赎回款	450.68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	143,088.64	应付利息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89,488.43	应付利润	59,139.90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771,503.64	应付受益人收益	不适用	66,219.72
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15,770.22	其他应付款项	不适用	32,444.47
应收账款	不适用	571,688.06	其他负债	16,102.45	-
应收清算款	0.80	不适用	信托负债合计	89,964.96	111,204.38
应收利息	32,477.57	不适用	信托净资产：		
应收股利	5.01	不适用	实收资金	13,537,874.94	8,205,070.25
其他资产	82,439.97	-	资本公积	38,842.54	25,043.8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7,062.75	-24,961.38
			净资产合计	13,509,654.73	8,205,152.68
信托资产总计	13,599,619.69	8,316,357.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599,619.69	8,316,357.06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484.21	536,763.01
利息收入	179,501.86	444,01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886.30	92,812.1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1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9,843.08	-4,642.16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2,939.13	4,579.12
二、营业总支出	45,848.70	67,859.72

管理人报酬	35,619.11	不适用
托管费	2,942.37	不适用
销售服务费	247.12	不适用
投资顾问费	2,062.76	不适用
利息支出	4.61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1,323.80	2,042.73
其他费用	3,648.93	-
业务及管理费	不适用	65,816.99
三、利润总额	116,635.51	468,903.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35.51	468,903.2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43,407.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635.51	425,495.69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0,605.42	47,694.62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47,240.93	473,190.31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14,303.68	498,151.69
八、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67,062.75	-24,961.38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

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核算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6.2.4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是指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中反映。

卖出回购是指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约。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中反映。

6.2.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42 年	5%	2.3-2.4%
土地使用权	37 年	-	2.7%

6.2.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

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44 年	5%	2.2%-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31.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
其他设备	3 年	5%	31.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分摊。

6.2.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2.9 信托业务

本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本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信托业务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6.2.10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除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于其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

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信托报酬及咨询顾问费，其中信托报酬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方法或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咨询顾问费按照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为收入。

6.2.11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

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6.2.12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

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6.3 或有事项说明

2022年初担保余额为零元，年末担保余额为零元。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万元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417,639.42	204,922.93	41,309.70	-	544.77	664,416.82	41,854.47	6.30
期末数	416,695.02	222,818.47	37,790.02	-	544.77	677,848.28	38,334.79	5.66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8,287.20	286.99	703.87	-	7,870.32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42,327.71	3,317.01	1,726.23	-	43,918.49

其他减值准备	1341.39	360.24	-	-	1,701.6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51,956.30	3,964.24	2,430.10	-	53,490.44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61,237.26	30,430.35	44,124.31	57,762.52	193,554.44
期末数	-	70,575.71	3,937.20	43,580.26	77,168.93	195,262.10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万元）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同业拆借、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等	无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7	财产损失险、责任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	无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无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5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1206.97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无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记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5.89	合同未到期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93	合同未到期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8.67	未全部归还

天津环城洪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7	合同未到期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6.27	合同未到期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母公司口径、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638.39	69.0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1,215.75	68.5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22.64	0.57
利息收入	12,421.67	16.62
其他业务收入	440.65	0.59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6,421.12	8.5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315.94	1.76
证券投资收益	-104.15	0.94
其他投资收益	5,209.33	5.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28	0.23
营业外收入	3,646.77	4.88
收入合计	74,736.88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5,290,051.04	5,642,168.96
单一	1,667,942.73	1,776,920.80

财产权	1,358,363.29	6,180,529.93
合计	8,316,357.06	13,599,619.69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876,147.28	531,563.42
股权投资类	71,051.69	47,945.00
其它投资类	380,171.68	1,206,107.21
融资类	958,185.17	934,740.87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2,285,555.82	2,720,356.50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其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6,030,801.24	10,879,263.19
合计	6,030,801.24	10,879,263.19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集合类	70	1,800,752.32	6.8371
单一类	57	1,383,035.50	9.3812
财产管理类	13	876,948.48	0.0000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0	243,570.01	0.7467	8.4873
股权投资类	-	-	-	-
其它投资类	14	361,122.22	1.2970	6.2466
融资类	38	845,892.00	1.8257	6.8116
事务管理类	-	-	-	-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资金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其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55	1,733,203.59	0.6879	8.7831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93	1,271,209.47
单一类	50	1,059,377.00
财产管理类	30	6,181,555.30
新增合计	173	8,512,141.77
其中：主动管理型	87	1,950,449.00
被动管理型	86	6,561,692.77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创新研究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加快业务转型步伐，加快推进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三类业务发展。2022年，公司已成功中标多单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已落地首单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加大力度推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参与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拓展信托公司作为SPV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同时，慈善组织财富管理信托、文旅类股权服务信托、上市公司股权远期交易业务、绿色公益信托等创新模式也有新的突破。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义务，未发现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年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金1,409.69万元，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提取信托赔偿金34,632.04万元。信托赔偿金单独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过因公司自身责任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信托赔偿金未曾使用。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3	115,308.53	市场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股东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张旺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147,557.39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曲德福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1,107,695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崔小飞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9 号总公司大楼 12 层/A 座的 1204 房间	140,879.59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庄启飞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增 10 号-10 301、601 至 1601	197,347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刚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1,185,041.85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参股企业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军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15,000	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劲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建设路6号A座125室	79,900	对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含环境工程）、生态环保行业、工业基础设施、农业项目开发的投资；室内外装修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32,000.00	-	-	32,000.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000.00	-	-	32,000.0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89,649.00	5,400.00	30,149.00	64,900.00
投资	165,726.08	109,908.53	190,974.14	84,660.47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5,375.08	115,308.53	221,123.14	149,560.47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发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89,500.00	0.00	30,000.00	59,500.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75,162.76	17,226.27	92,389.03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70.00	-70.00	100.00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关联方无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无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自营业务遵循 2006 年度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信托业务执行 2006 年度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7.1.1 母公司口径

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8,193.84 万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2,819.38 万元、按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409.69 万元，本年应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634.88 万元，进行上述分配后，留存净利润 23,329.88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160.64 万元，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是 348,490.52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7.2.1 母公司口径

表 7.2.1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	5.27
加权年化资金信托报酬率 (%)	1.0651
人均净利润 (万元)	117.97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衡×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text{年初数} + \text{年末数}) /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于克祥、董光沛、张维、李志辉、纪雪峰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天津银保监局以津银保监复[2023]58 号、津银保监复[2023]54 号、津银保监复[2023]57 号、津银保监复[2023]55 号、津银保监复[2023]56 号文件核准并正式履职。

2022 年 11 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红卫、翟绍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2 年 12 月，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张红卫、王爱俭、戴金平、张雅诗、王薇、翟绍菁在向监管部门报告后正式履职。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钟振宇同志辞职申请的议案》。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无注册资本、注册地、公司名称变更及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2年，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2022年，天津银保监局派出检查组对公司进行了检查。公司认真落实监管意见和要求，积极回归本源，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强化风险合规管控，扎实做好各项问题整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合规性，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A11版就《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披露。

2022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B014版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进行了重大事项临时披露。

2023年3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A07版就《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进行了重大事项临时披露。

8.8 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无。

8.9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2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

（一）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护航高质量发展

1. 深入推进依法治企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加强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按照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治工作会议精神，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公司法治建设工作，以法治化思维推进公司内部治理体系改革，加快法治队伍建设，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员法治意识，全力提升依法治企水平。

2. 持续提升合规管理能力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监管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自查整改，不断强化合规建设。结合公司业务转型需要，编制印发《信托业务合规手册（2022版）》《经营活动制度汇编》，开展重点业务制度测评和6次专题培训。完成合规政策解读、最新监管政策分析等，引导全员及时了解掌握监管政策变化、调整展业思路。

3. 实现信息公开，打造“阳光国企”

认真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制定完善《北方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程序，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实现信息公开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打造“阳光国企”。

（二）立足本源本地、服务实体，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1. 全面落实稳住经济大盘政策部署

制定印发《关于贯彻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成立贯彻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领导小组，利用“学习强国”“津云”

“天津国企”“北方信托公众号”等多平台，宣传公司“稳经济”工作进展成效，展现国企良好风貌。

2. 全速推进服务地方实体经济信托产品创新

立足“服务天津、服务实体、服务国企”三大目标，发挥唯一天津国资控股信托公司作用，加大对地方经济支持力度，持续推动重整服务信托等创新业务模式落地，加快推动预付费服务信托、企业纾困基金等创新探索，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其中，11月30日，某集团协议重组服务信托正式落地，是天津市首单协议重组服务信托。

3. 依法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认真遵守税收法规，积极履行纳税的责任和义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做和谐社会建设的积极参与者。全年公司累计缴纳各项税费约3.92亿元，为增加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聚焦恪尽职守、卖者尽责，履行受托人责任

1. 忠实受益人利益，信托产品全部到期清算

全年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全部到期清算，累计为受益人实现收益25.99亿元。

2. 开展信托文化建设，培育受托人文化

围绕“信托文化确立年”，开展多维度、多样化的信托文化教育培训宣导，编制印发《信托文化建设工作手册》，组织开展金融知识答题、微视频制作、主题征文等活动，积极参与天津银保监局组织开展的“清廉金融文化线上访谈”活动，拍摄专题宣传片，引导全员树牢“信义、专业、勤勉、合规”价值理念和“守正、忠实、专业”受

托文化，勤勉尽责履行受托人职责。报送作品《微茫不朽-献给每一份无私的坚守》被中国信托业协会评选为十佳优秀微视频。

3. 保障消费者权益，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完成北方信托 APP 上线推广及迭代升级工作，满足客户线上交易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并在疫情期间保证了客户签约、双录、缴款等环节正常运转。有效利用新媒体资源，在官网、官微等设置“消保专栏”，发布原创文章、视频动画、互动小游戏、“以案说险”系列课堂、《信托知识百问百答》等，向投资者介绍“资管新规”、宣讲“卖者尽责，买者自负”投资理念，全面提升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客户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通过 400 客服热线、投诉热线、书面投诉函、监管机构转办等方式未收到因购买公司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而产生的投诉。

（四）树牢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提升内部控制能力

1. 健全风险控制体系

通过将法律事务从原风险控制部分离出来，独立组建法律事务部，“三层四柱”风险控制体系初步成型，修订《专业评审会议事规则》，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压实关联交易管理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关于加快推动信托业务转型、持续优化信托业务投向的审批政策指引》等，从规范和引导、报审和审批等多个维度提升“准入”质效。

2.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内控管理工作职责和分工，建立边界清晰、分工负责、相

互配合的管理机制，推进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深入查找公司合规管理的薄弱环节，持续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自查整改，提升内控管理体系完整性、有效性。

3. 自觉履行反洗钱义务

持续推动反洗钱各项工作，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规范反洗钱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要求，不断强化公众反洗钱意识，切实发挥打击洗钱犯罪、维护金融稳定的作用。2022年6月，以防范金融风险、切实保护老百姓利益、依法打击洗钱犯罪等内容为重点，对全体员工开展了反洗钱培训。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举办的“2022年天津市反洗钱宣传短视频长图竞赛活动”中，公司报送的“打击洗钱犯罪，维护金融稳定”主题动漫短视频荣获二等奖。

（五）践行以人为本、绿色发展，促进员工职业发展

1. 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面对一轮又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严格落实值班值守、人员监测、疫苗接种、环境消杀、信息报送、物资保障等各项防疫工作要求，定期配发口罩等疫情防护用品，营造全员重视疫情、平稳心态、科学应对的常态化防护氛围。

2. 做实培训顶层设计，按需实施人才培养

制定《培训体系规划》，创新性地基于人员分类和课程方向规划了“三横四纵”的课程体系，明确了培训方式、师资、评估等事项，完成培训架构的顶层设计。结合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制定《2022年培训计划》，并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按计划落实培训项目。全年共完成自办培训16场（其中面授培训8场，组织参加监管、协会举办线上培训8场），累计参训1285人次；委派公司骨干人员参加上级机关、协会以及培训机构组织的外委培训40场，累计参训393人次。

3. 倡导“绿色办公”，增强环保意识

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重视培养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节能宣传引导。持续推进电子化办公，上线北方信托 APP，升级 OA 办公系统，优化“北信 E 企学”培训平台，增设“腾讯会议”线上培训模式。同时，通过多种传播载体进行反食品浪费与粮食节约减损公益宣传，引导全体员工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养成健康文明的工作生活习惯。

（六）聚焦公益慈善、乡村振兴，彰显金融国企担当

1. 发挥党建引领，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组织党员在社区街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主动参加社区战“疫”志愿服务 20 余人次，配合社区开展燃气安全宣传，组织捐赠书籍 70 余册，开展“关爱自闭症儿童”爱心公益活动，向越秀路街道捐赠 1 个垃圾厢房，切实提升社区居民居住环境质量。组织员工参加市妇联组织的“爱心再聚集 一元传真情”——2022 年“爱心家庭一元捐”公益活动，切实帮扶助困。

2. 加力金融服务供给，打造公益慈善信托品牌

持续拓展慈善信托业务，新增“津诚所至慈善信托”“乡村振兴慈善信托”“科技兴农慈善信托”“绿色乡村慈善信托”“乡村善治慈善信托”等 5 单慈善信托，合计规模 138 万元。2022 年北方信托的关爱老年认知障碍群体 1 期慈善信托荣获第二届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金誉奖”评选的“优秀慈善信托产品”奖项。

3. 奋力乡村振兴，扶持经济薄弱村

紧紧围绕“五增五提升”目标要求，因地制宜探索实践“一村一策”特色产业项目，尽力给予资金和智力支持，推动落实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深入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以党建引领乡村文化和治理

工作，实现组织增强和文化增能；积极推进实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行动，解决村民出行难，改善人居环境，实现村庄增美，使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加强。